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羅盈秀

訴訟代理人　涂文勳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Edgard, Michel, Marie, BONTE

訴訟代理人　王嘉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㈡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8,048元；㈢被告應給付原告110年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合計30萬3,256元；㈣被告應自111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5,034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查上開聲明㈠、㈡、㈣請求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，則核定聲明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，其價額較聲明㈡、㈣為高，故此部分應以聲明㈠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44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據此依原告主張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618萬4,920元【計算式：（98,048元＋5,034元）×12月×5年＝6,184,920元】，另上開請求與聲明㈢間，訴訟標的無相互競合或為應為選擇之關係，亦無主張、依存或牽連關係之情形，應

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648萬8,176元（計算式：6,184,920＋303,256＝6,488,176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251元。惟上開聲明㈠屬原告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（上開聲明㈢關於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之請求，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規定，不具工資性質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起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23,784元【計算式：65,251元－（6,184,920元÷6,488,176元×65,251元×2/3）≒23,78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），經扣抵原告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（見勞專調卷第272頁），本件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萬零柒佰捌拾肆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